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19號

聲請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

代理人 林感恩

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

法定代理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甲○○自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5時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緊急安置：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為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甲○○為滿3歲之兒童，因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要件，於民國112年3月30日由聲請人予以緊急保護安置，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延長安置迄今。

(二)聲請人前於民國111年12月16日接獲通報，兒童甲○○及其

01 法定代理人(即案母)乙○○發生車禍，兒童當下頭部流血，
02 惟案母未帶兒童就醫；縣府社工多次聯繫、訪視案母未果，
03 聯繫家扶、社福中心社工協助尋找亦無所獲，遂於111年12
04 月23日至婦幼隊報案協尋。嗣案母與家扶中心社工聯繫，表
05 示兒童受良好照顧，請社工無需擔心，且本欲傳送兒童照
06 片，但後續未有任何音訊。

07 (三)聲請人於112年3月27日得知案母去向乃進行訪視，考量案母
08 有施用毒品素行，其同居人亦有販毒之前科，交友關係複
09 雜，聲請人與案母簽署安全計畫以確保兒童之安全；但案母
10 於112年3月30日違反安全計畫，聲請人遂依法予以緊急安
11 置。

12 (四)聲請人於112年4月6日轉介花蓮家扶中心提供家處重整服
13 務，服務過程中，案母對於聲請人安置兒童及其他案手足事
14 宜仍感到氣憤，多次表達不願意接受服務；自112年5月9日
15 後，案母拒接相關網路來電亦避不見面，故本季尚無法進行
16 親子會面及提供相關服務。

17 (五)評估案母過往所生的孩子，或在安置系統，或由生父照顧，
18 或經司法安置，且服務以來，案母仍然拒絕聲請人提供之任
19 何服務，案家也無適宜之親屬可提供照顧兒童及案兄，聲請
20 人112年9月20日多專會議決議，已委任律師進行兒童及案兄
21 之停止親權及改定監護人之法定程序；案經本院以112年度
22 家親聲字第148號裁定停止案父母親權並改定由聲請人監
23 護，尚未確定。

24 (六)綜上，聲請人提起停止親權及改定監護人之法定程序，業經
25 法院裁定，惟尚未確定，為顧及兒童之最佳利益，爰依兒童
26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自000年0
27 月0日下午5時起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28 三、前開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花蓮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
29 法庭報告書（113年6月11日製作）、個案法院摘要表（113
30 年6月3日填寫）、本院113年度護字第45號民事裁定、兒童
31 甲○○及其法定代理人乙○○之個人戶籍資料各1件為證，

01 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號卷宗查核無訛，堪認聲請人之
02 主張為真實。又為保障兒童法定代理人之程序參與權與聽審
03 權，本院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乙○○到庭陳述意見，惟乙
04 ○○○屆期並未到庭陳述意見，可認案母對兒童之照顧確實力
05 有未逮。從而，聲請人依前揭法律規定，聲請裁定將兒少延
06 長安置3個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8 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10 家事法庭 法官 周健忠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3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15 書記官 莊敏伶